

2021-2022 赛季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 竞赛规程

根据总局相关要求及中国花样滑冰协会2021/2022赛季全国比赛计划，特制定本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1年12月6日-12日

地点：承德市冰上运动中心

团体赛：2021年12月7日-9日（12月6日报到）

单项赛：2021年12月10日-12日（12月9日报到）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参赛单位，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备案单位及个人。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单人滑

（二）女子单人滑

（三）双人滑

（四）冰上舞蹈

（五）队列滑

（六）团体赛

四、参赛办法

（一）单人滑

男、女单人滑运动员必须达到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步法表演节目和自由滑8级及以上技术等级。

（二）双人滑

由各参赛单位和个人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并允许不同单位联合组对报名参加比赛。

（三）冰上舞蹈

由各参赛单位和个人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

并允许不同单位联合组队报名参加比赛。

(四) 队列滑

由各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并允许不同单位联合组队报名参加比赛。队列滑运动员必须达到国家等级测试步法表演节目3级或以上技术等级，出生于2006年7月1日之前。

(五) 团体赛

遵循自愿组队原则，各参赛单位既可独立组队，也可跨单位组队参加团体比赛。每队在男子单人滑、女子单人滑、双人滑和冰上舞蹈4个小项中至少参加3个小项的比赛。

(六)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在2021年中国花样滑冰俱乐部联赛、2021-2022赛季全国花样滑冰大奖赛取得成年组项目最低技术分方可参赛。最低技术分要求如下：

成年组：	短节目/韵律舞	自由滑/自由舞
男子单人滑	17	30
女子单人滑	17	30
双人滑	15	26
冰上舞蹈	10	20

(七) 经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核准，华人、华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运动员可直接参加此次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

(八) 因备战需要，经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核准的优秀运动员可直接参加此次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

五、竞赛办法

(一) 各组竞赛规则

1. 按国际滑联公布的 2021-2022 赛季成年组竞赛规则内容执行；

2. 团体比赛：

(1) 团体比赛成绩由一名男子单人滑、一名女子单人滑、一对双人滑、一对冰上舞蹈组成。团体赛单独比赛，短节目/韵律舞结束后成绩积分之和获得前五名的队伍进入自由滑/自由舞的比赛；

(2) 短节目/韵律舞如积分相同，则以四个单项成绩得分之和排序，分数高的队伍名次在前，如仍相同，则以四个单项技术分得分之和排序，分数高的单位名次在前；自由滑/自由舞如积分相同，则以四个单项成绩得分之和排序，分数高的队伍名次在前，如仍相同，则以四个单项节目内容分得分之和排序，分数高的单位名次在前。

(4) 团体比赛成绩积分计算表：

名次	男单、女单、双人、冰舞 团体赛积分表	
	短节目	自由滑
第一名	10	10
第二名	9	9
第三名	8	8
第四名	7	7
第五名	6	6
第六名	5	-
第七名	4	-
第八名	3	-
第九名	2	-

第十名	1	-
第十名以后	1	-

(二) 运动员出场顺序

运动员出场顺序根据中国花样滑冰协会运动员排名并参照国际滑联规则第 403 条、520 条执行；

(三) 男子单人滑、女子单人滑、队列滑短节目前 24 名进入自由滑，冰上舞蹈韵律舞前 20 名进入自由舞，双人滑短节目前 16 名进入自由滑。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 8 名，参加比赛的人(对、队)数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奖励。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其它名次者只颁发证书。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在 11 月 15 日前将参赛报名表(附件 2)、团体赛组队表(附件 3)、运动员各项比赛的音乐动作顺序表(附件 4)、运动员比赛大屏幕展示照片、运动员及随队官员一寸证件照电子照片(照片命名:姓名+身份类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官方赛事邮箱: event@cfssa.com.cn, 单项赛按要求完成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赛事报名系统信息填报, 团体赛以团体赛组队表为准, 逾时不予受理。

(二) 团体赛运动员 2021 年 12 月 6 日(当日 14:00 前)报到, 单项比赛运动员 12 月 9 日(当日 14:00 前)报到, 运动员持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参赛。

(三) 因故无法参赛, 须在报到日之前以邮件的形式提交退赛申请及相关证明, 以单位名义报名参赛的

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报名参赛的需本人签字,逾期不予受理,并视为无故弃权。无故弃权将予以警告,当赛季累计警告超过 2 次的单位或个人,所属单位当赛季参赛名额将受限制;个人当赛季报名参赛次数将受限制。指定邮箱地址: event@cfsa.com.cn。

(四) 参赛运动员费用自理。

(五) 团体赛官方训练日为 12 月 7 日,单项比赛官方训练日为 12 月 10 日。

八、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操作员、记录长由中国花样滑冰协会选派,场外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协助选派,报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批准。

(二) 组委会应负担执裁官员(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操作员和记录长)的旅费、食宿费及赛事补助(自正式练习前一天至比赛结束日)。

(三) 裁判员应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到赛区报到。

(四) 仲裁交由赛事仲裁委员会受理,依照国际滑联总则相关规定执行,不缴纳任何费用。

九、联系方式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邮 编:100044

电 话:(010) 88318835

联系人:黄 峰、许岳峥

E-mail: event@cfsa.com.cn

承办单位:承德冰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双峰寺空港城 01 单元 A7 地块(承德市冰上运动中心)

联系人：乔磊

电话：15176798688

邮箱：361440224@qq.com

十、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fsa.com.cn 上公布。

十一、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